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EWLETT-PACKARD COMPANY 在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的投資，HEWLETT-PACKARD COMPANY 與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的商業聯盟 及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Aspire」)乃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

- 與包括 Hanover Asia-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稱「Hanover」)(一家 Hewlett-Packard Company(以下稱「H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簽訂了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及
- 與 HP 簽訂了商業聯盟協議。

Hanover 與 HP 均是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根據該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Hanover 同意投資於 Aspire 並以總數最高為35,000,000美元(約合272,300,000港元)現金認購最高達百分之七的Aspire已擴大發行普通股本。

根據該商業聯盟協議，HP 及 Aspire 力圖建立互惠的策略合作關係。Aspire 將接納 HP 作為一家優選供應商，提供 Aspire 服務(於下文界定)所需的硬件及相關服務，作為策略合作的一部份，條件是該等產品和服務須獲得 Aspire 的行政總裁確認其在與其他相互競爭的產品和服務比較時，具有相同或更佳的品質和價格條款。另一方面，HP 亦會將 Aspire 及其附屬公司視作其優惠客戶。

在經過多番商議及不斷努力後，Aspire 亦分別與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以下稱「中國移動集團」)簽訂了 MISC(移動信息服務中心(Mobile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re))平台開發總協議(於下文界定)。根據該等協議，Aspire 將向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無線數據解決方案的開發、系統及網關集成服務、硬件、軟件及系統開發、及與無線數據有關的技術支援和軟件提供，並與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共同攜手開發無線數據應用服務。

該兩份 MISC 平台開發總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第14.23(1)(a)條所述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簽訂該兩項協議可能構成影響股價的資料，故在此通告披露該兩項協議的詳情。

根據該等平台開發總協議，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將會向 Aspire 支付設備費用、系統集成費用、軟件許可費用、技術支援費用及/或重大檢修費用，該等費用將根據有關的政府部門頒佈的準則及/或依照市場價格來釐定。中國移動集團和本公司按每份平台開發總協議支付予 Aspire 的實際年度金額尚未確定。在該等金額獲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要求，包括作出公佈(如適用)。

董事會認為 Aspire 是爭取正在迅速增長的中國無線數據市場的整體戰略的關鍵部分，預期將可擴大本集團的每用戶月平均收入(ARPU)的來源，以及進一步推動其用戶基礎的增長。預期 Aspire 將通過提供各種無線數據服務解決方案，獲得快速增長的收入，諸如系統及網關集成服務收入、軟件使用許可收入及向電子企業提供無線解決方案收入等。本公司將會從中獲益。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謹此作出公告。在經過多番的商議及不斷努力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spire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簽訂了以下的協議：

- 與包括 Hanover 在內的公司簽訂的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 與 HP 簽訂的商業聯盟協議；及
- 與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分別簽訂的 MISC(移動信息服務中心)平台開發總協議。

Hanover 與 HP 均是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Aspire 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內與移動數據系統及其相關應用有關的系統集成、產品開發(特別是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

Aspire 計劃提供無線數據及互聯網支持的技術、應用和服務平台，特別是為移動數據系統提供的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的 Monternet 網站的建設、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在中國為無線經營商提供軟件開發、使用許可及支援服務，為在線商及網絡內容提供商提供的系統集成服務，及為中國的電子商貿公司提供的無線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的相關服務(統稱「Aspire 服務」)。作為本公司開發無線數據服務解決方案的機構，Aspire 成立初期將會以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屬下各省的移動電話網絡營運商為主要目標客戶。上述兩家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合共擁有超過6,300萬用戶。Aspire 同時計劃向國內其它移動電話網絡營運商及打算進入中國巨大的移動電話用戶基礎的無線內容供應商和應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長遠而言，Aspire 的目標客戶亦將包括打算購買外包無線數據服務的國內企業客戶。

董事會相信中國的無線數據市場擁有巨大增長潛力，因為移動電話用戶增長率非常高，尤其在沿海地區，但互聯網的普及率卻偏低。因此董事會認為 Aspire 是爭取正在迅速增長的中國無線數據市場的整體戰略的關鍵部分，預期將可擴大本集團的每用戶月平均收入(ARPU)的來源，以及進一步推動其用戶基礎的增長。預期 Aspire 將通過提供各種無線數據服務解決方案，獲得快速增長的收入，諸如系統及網關集成服務收入、軟件使用許可收入及向電子企業提供無線解決方案收入等。本公司將會從中獲益。

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A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ASP」)
- Hanover
- Aspire

本公司及 ASP 現時為 Aspire 的股東，分別持有百分之八十和百分之二十的 Aspire 已發行普通股本。ASP 是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ASP 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關聯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為 Aspire 的財務顧問。

協議重要條款：

根據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Hanover(一家 HP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總數最高為35,000,000美元現金的總認購價，認購 Aspire 最高達百分之七的已擴大發行普通股本。在某些先決條件獲得履行的前提下，Hanover 最初將以8,500,000美元(約合66,1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約為4.90港元)的現金認購價，認購 Aspire 股本中13,489,318股票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佔 Aspire 於發行該等股份後的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七)。所有 Hanover 認購 Aspire 的股份(最高達 Aspire 已擴大發行普通股本的百分之七)的每股股價將會相同。Aspire 股東的意向是引進額外策略性投資者在 Aspire 作投資。在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簽訂後一年內，無論何時當額外投資者認購 Aspire 的股份時，Hanover 亦將額外認購 Aspire 的股份，使 Hanover 最高持 Aspire 的已擴大發行普通股本的百分之七，金額最高為35,000,000美元。Hanover 與額外策略性投資者(如有)投資於 Aspire 後，本公司於 Aspire 的股權將低於現有股權，但預期 Aspire 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同意以現金20,000,000美元(約合155,600,000港元)認購所有 Aspire 的可贖回優先股。該可贖回優先股可使本公司每年獲得投資額百分之十的累積優先紅利。可贖回優先股將以投資金額加上任何在贖回時未付的累積紅利贖回。本公司認購可贖回優先股的條項乃根據本公司與 Aspire 的公平商討所釐定。

完成協議的條件：

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的條件為：(a) HP 及 Aspire 簽訂商業聯盟協議；(b)取得 Aspire、ASP 和 Hanover 董事會批准；及(c)取得所有 Aspire 和 HP 簽訂商業聯盟協議所需的批准。預期 Hanover 及本公司按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股份認購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Aspire 與 Hanover 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司及 Hanover 在 Aspire 的投資將用來支付 Aspire 進行、擴大或發展業務所需的資金需求。

商業聯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Aspire
- HP

協議重要條款：

根據商業聯盟協議，HP 及 Aspire 力圖建立一種互惠的策略合作關係。Aspire 將接納 HP 作為一家優選供應商，提供 Aspire 服務所需的硬件及相關服務，作為策略合作的一部份，條件是該等產品和服務，須獲得 Aspire 的行政總裁確認其在與其他相互競爭的產品和服務比較時，具有相同或更佳的品質和價格條款。另一方面，HP 亦會將 Aspire 及其附屬公司視作其優惠客戶，Aspire 及其附屬公司因而可就 HP 的產品和服務，按 HP 在中國實施的優惠伙伴計劃，獲得最佳的客戶價格和融資選擇。此外，雙方有意在使用許可和技術援助、共同研究及開發、與無線數據有關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的共同銷售及推廣、轉售等各方面，進行進一步的商討和訂立協議。

關連交易

與本公司簽訂的平台開發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Aspire

與中國移動集團簽訂的平台開發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中國移動集團
- Aspire

兩份平台開發總協議重要條款：

根據該兩份平台開發總協議，Aspire 將向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相同的服務。向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及它們各自在中國各省、市及自治區的移動通信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是與其各自的 MISC 平台的服務(包括統一信息應用和電子商貿應用)有關。Aspire 會為該平台提供系統及網關集成服務、硬件、軟件及系統開發(包括應用上的發開)，並會提供技術支援及重大檢修服務。當 MISC 平台完成後，預期將可提供與數據有關的增值服務，如互聯網服務、虛擬機、STK、股票買賣、移動銀行服務、IOD、ICQ、預付服務、娛樂及其他信息。

根據該等平台開發總協議，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將會向 Aspire 支付設備費用、系統集成費用、軟件許可費用、技術支援費用及/或重大檢修費用，該等費用將根據有關的政府部門頒佈的準則及/或依照市場價格來釐定。至於有關該等服務的細節條款，將受 Aspire 與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按平台開發總協議的條款商討及制定的合同所規管。中國移動集團和本公司按每份平台開發總協議支付予 Aspire 的實際年度金額尚未確定。在該等金額獲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要求，包括作出公佈(如適用)。

MISC 平台

MISC 平台乃在中國一標準化的全國性平台。預期 MISC 平台將於二零零一年初在部分主要沿海省市率先啟動。全國性統一標準的 MISC 平台將會為所有無線數據應用和服務提供一個標準化的運作環境，為本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的用戶提供服務。此外，這個標準化的平台環境應鼓勵內容供應商和第三方開發各種不同的應用和軟件，從而刺激移動數據應用的使用和銷售。

其他資料

由於中國移動集團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經濟權益，而後者通過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七十五點五八的權益，因此中國移動集團乃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Aspire 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兩份 MISC 平台開發總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證券上市規則第14.23(1)(a)條所述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簽訂該兩項協議可能構成影響股價的資料，故在此通告披露該協議的詳情。

為方便閣下，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或文中另有所指，本通告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為人民幣1.06元=1.00港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價為7.78港元=1.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王曉初
主席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香港